

原告 簡君珮

上列原告與被告和圓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逾期如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

……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提起給付之訴，須於其訴之聲明表明給付之範圍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26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其訴之聲明主張不完全給付，前經本院命補正，原告民國113年11月19日具狀，補正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新臺幣16萬790元，然訴之聲明第三項請求

「被告應交付無瑕疵之物予原告，若造成原告損失，則費用依發票、收據向被告求償」，在給付之訴，應表明被告所負給付義務之內容及範圍，須明確特定適於強制執行，則原告訴之聲明第三項，並未具體表明請求事項，實無從確定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所應給付之內容、範圍，依前揭說明，於法尚有未合。爰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逾期如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0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不得抗告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06 書記官 陳怡安